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贵州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寺河山居民宿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寺河山居民宿项目
2. 工程地点: 灵宝市寺河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供方使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商品,售后服务要求安装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条款制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万零陆仟元整 (¥ 36060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变更签证。结算价格以审计金额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寺河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522601MAAM00FJ16

地 址：_____

地 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
凯开大道 18 号畅达国际广场 A2 地
块 7 幢 1704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56000

电 话：_____

电 话：15039846695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经济
开发区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3910123670002007

